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并且占委员会成员多数。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

1. 现任独立董事

傅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上海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现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肖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9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柳亦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同济大学建筑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设计院建筑师、同济大学

建筑设计研究院主任建筑师。现任上海大舍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人、上海大舍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和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群岛城市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一岸设计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徐汇区政协委员。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肖菲	6	6	0	0
傅平	6	6	0	0
柳亦春	6	5	1	0

2017 年，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定期报告、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修订章程、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等。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李晖先生租赁其名下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地址位于静安区江场三路 309 号 401、501 室，租赁面积 2100.27 平方米，月租

金 15 万元，租赁期三年。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了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17 年，本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聘任高管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形，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不适用。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的各个环节，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肖菲、柳亦春、傅平

2018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肖 菲： _____

柳亦春： _____

傅 平： _____

2018 年 4 月 9 日